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
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配套园区
工业气体产品输送管网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配套园区工业气体产品输送管网		
项目代码	2108-320400-04-05-5845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__乡（街道）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管道起点（东经 E 119 度 28 分 0.062 秒，北纬 N 31 度 27 分 49.077 秒） 管道终点（东经 E 119 度 23 分 57.891 秒，北纬 N 31 度 27 分 28.371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不涉及永久用地，临时用地面积为 3750m ² ，总长度约 10.86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发改备[2021]50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项目，不属于地表水专项评价涉及项目类别	不设置

		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 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 输送管线项目， 不属于地下水专项 评价涉及项目类别	不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 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 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 输送管线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围墙外 东南角至时代上汽 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沿线规划路段，不 涉及环境敏感区	不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 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 输送管线项目， 不属于大气专项评 价涉及项目类别	不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 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 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 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 输送管线项目， 不属于噪声专项评 价涉及项目类别	不设置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 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 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 输送管线，属于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 线（不含企业厂区 内管线）类别	设置（见附 件）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2、规划文件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 审批部门：无 审批文号：无 3、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号），2021年7月13日。 2、规划环评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2020年12月16日。 3、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2019年11月2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范围：规划面积约 1531.1 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天目湖大道-竹箐河-丹金溧漕河，南至正昌路-北环河-芜申运河，东至昆仑北路-南山大道，北至沙涨大道。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部分管段在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产业定位：规划在原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昆仑工业园

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打造三大产业园，分别包括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完善从特钢及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压延加工到金属制品、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产业链。

其中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依托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龙头企业，规划打造 276 万吨/年不锈钢炼钢项目和 600 万吨不锈钢热轧和 540 万吨深加工，发展金属新材料（主要发展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进行优化布局，高端装备产业园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园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违背该园区产业规划。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规划》须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与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原则。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尽快对杨庄片区内部分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项目所在位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排放、管道气流噪声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生态影响随之消失。	符合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水处理水平推进杨庄片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	符合

	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废气、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符合																	
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中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主导产业定位</td><td colspan="2">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td><td>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违背园区主导产业定位。</td></tr> <tr> <td>金属新材料产业园</td><td>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td><td>本项目在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所处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td></tr> <tr> <td>机械制造产业园</td><td>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td><td>本项目不在机械制造产业园所处范围内。</td></tr> <tr> <td>高端装备</td><td>高端装备制造产业</td><td>本项目不在高端装备产业园所处范围</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违背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本项目在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所处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机械制造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不在机械制造产业园所处范围内。	高端装备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不在高端装备产业园所处范围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违背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本项目在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所处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机械制造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不在机械制造产业园所处范围内。																	
	高端装备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不在高端装备产业园所处范围																	

		产业园	(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	内。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之列；本项目不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本项目不会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

			原[2021]46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项目；不得建设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在机械制造产业园内，不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和电镀。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现有印染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印染企业。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不涉及居住用地；根据后文详细对比，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50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规划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确保足够的空间隔离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项目所在位置周边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

		距离。	期无废气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应建设足够的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开发建设不得对该2个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在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压缩氮气，氮气通过管道输送，未超量使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建设。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将在验收前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并与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企业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 2.4 （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200 （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64 （其他类型）。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237114.4t/a，COD≤ 111.856t/a，SS≤ 22.370t/a，氨氮≤ 8.948t/a，总磷≤ 1.118t/a。 废气污染物：VOCs≤ 140.062t/a，颗粒物≤ 1510.03t/a，SO₂≤ 332.064t/a，NOx≤ 1064.829t/a。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二、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部分管段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2019-2030）》中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范围内，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满足江苏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2019-2030）》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8年；规划期限：2019-2030年。

2、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面积21.5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溧竹线、常溧高速，南至城北大道、环园北路，东至竹箐河、天目湖大道，西至宁杭高速、扬溧高速。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部分管段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范围内，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

3、产业发展定位

北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分别为：高端装备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健康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发展定位。

4、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 号）相关要求；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项目所在位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项目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2019-2030）》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	符合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需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符合入区项目准入清单要求；满足《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雨污分流、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	符合

	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 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 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不产生固废。	
	加强污染源整治, 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 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 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 无组织排放, 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符合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 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 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 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境信息公开化水平, 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 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5、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中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 rowspan="5">禁止引入类</td><td>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不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 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td></tr> <tr> <td>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绿色能源产业, 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td></tr> <tr> <td>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td><td>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产业, 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的排放。</td></tr> <tr> <td>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健康产业, 不涉及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td></tr> <tr> <td>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 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td><td>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 符合园区定位, 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td></tr> </table>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不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 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绿色能源产业, 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产业, 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的排放。	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健康产业, 不涉及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 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 符合园区定位, 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不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 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绿色能源产业, 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产业, 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的排放。														
	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健康产业, 不涉及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 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 符合园区定位, 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														

			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含氮磷污染物的排放，未纳入禁止引入类。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在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周边 50m 无居民。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5.65 吨/年、烟（粉）尘 87.76 吨/年、氮氧化物 169.95 吨/年、VOCs 65.24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1.13 万 t/a、COD 120.56t/a、氨氮 12.06t/a、总氮 36.17t/a、总磷 1.21t/a。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三、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2)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部分管段在规划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3) 产业发展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为基础，抢抓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以“互联网+”为发展契机，立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在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专用车产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构建以输变电、农牧机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动力电池、专用车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成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与北京中关村产业发展上的合作，充分利用中关村品牌影响力、先行先试政策、科技创新条件平台载体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的吸引力和集聚力。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违背高新区主导产业。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项目所在位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项目管道施工采	符合

	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排放、管道气流噪声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生态影响随之消失。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违背园区规划；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	符合

	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应急处置预案， 定期应急演练。	
	（四）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溧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箐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符合

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中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不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违背园区规划，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

			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无含磷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项目所在位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t/a、烟（粉）尘 76.441t/a、氮氧化物 129.826t/a、VOCs74.238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 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		

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6) 企业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发改备[2021]50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2024年7月6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表 1-8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1.07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5.74千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	相符

		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0.44 千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环境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良好，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建设过程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相符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2) 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 </td><td>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2.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污水处

			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			
表 1-10 本项目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将严格执行

		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2020 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前述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5) 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2020 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无需申请总量，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部分管段在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部分管			

段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范围内，部分管段在规划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11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1)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 本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的排放，无放射性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1)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不使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园区内禁止引入类； (2)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不属于限制引入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

要求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煤等高污染能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质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项目排放废水仅有施工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要求

表 1-13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对照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文件要求相符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4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 </td><td> (1)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	(1)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	(1)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气产生。施工期设备燃油、管道补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场地扬尘 TSP、PM ₁₀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	(1)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施工期占用土地类型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用地符合要求。

	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2)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5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1</td><td>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 </td><td>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 </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						

		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

	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已审批的园区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3 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6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1、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td></tr> <tr> <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2、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td></tr> <tr> <td>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td><td>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1、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1、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										

	行, 2022 年版) 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	---------------------------------------	---	--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不涉及。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7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table> <tr> <th>相关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 </td><td> 1、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 </td></tr> </table>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	1、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	1、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						

	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	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不涉及新设、改造或扩大排污口。
--	--	---

		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7、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氮气管道，从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已建管线末端沿规划路线敷设供气管道至其他家企业，拟建的 DN300 管道由现状管道接出，于城北大道北侧绿化带内由东往西敷设，管道定向钻穿越中关村大道后穿越城北大道，于城北大道南侧绿化带内继续向西敷设，最后到达终点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管：在康安路西侧接出 DN200 支管向北敷设至毛场路，到达天目先导二期及恒义轻合金；在泓盛路西侧接出 DN125 支管向南敷设至上上路，到达上上电缆新厂区，然后向东敷设至上上电缆西厂区；在中关村大道西侧接出 DN200 支管，然后向北敷设至江苏时代新能源（1-4）；在环园西路东侧接出 DN125 支管，然后向南敷设至江苏时代新能源（5-6）。拟建 DN300 主管总长约 6.62km，支管总长约 4.24km，管道主要采用定向钻穿越。本项目管线的起点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9 度 28 分 0.062 秒，北纬 N31 度 27 分 49.077 秒），终点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9 度 23 分 57.891 秒，北纬 N31 度 27 分 28.371 秒）。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昆仑北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银宇。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入驻企业用气需求的变化，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原供气方案已不符合现状企业用气及自身发展的需求，因此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建设 10.86 公里左右工业供气管道建设项目，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用气大户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低压管道氮气，目前项目已经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发改备[2021]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氮气管线建设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对应“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管道起点（东经 E119 度 28 分 0.062 秒，北纬 N31 度 27 分 49.077 秒）；管道终点（东经 E119 度 23 分 57.891 秒，北纬 N31 度 27 分 28.371 秒）；

建设单位：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不涉及永久用地，施工过程中按接收并按段设置临时占地，根据前期勘察情况，共设置 15 块临时占地，每块面积 250 平方米，则总占地共计 3750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2.5%。

3、工程规模及内容

沿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城北大道，从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已建管线末端沿规划路线敷设供气管道至其他家企业，拟建的 DN300 管道由现状管道接出，于城北大道北侧绿化带内由东往西敷设，管道定向钻穿越中关村大道后穿越城北大道，于城北大道南侧绿化带内继续向西敷设，最后到达终点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管：在康安路西侧接出 DN200 支管向北敷设至毛场路，到达天目先导二期及恒义轻合金；在泓盛路西侧接出 DN125 支管向南敷设至上上路，到达上上电缆新厂区，然后向东敷设至上上电缆西厂区；在中关村大道西侧接出 DN200 支管，然后向北敷设至江苏时代新能源（1-4）；在环园西路东侧接出 DN125 支管，然后向南敷设至江苏时代新能源（5-6）。拟建 DN300 主管总长约 6.62km，支管总长约 4.24km，管道主要采用定向钻穿越。本项目管线的起点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9 度 28 分 0.062 秒，北纬 N31 度 27 分 49.077 秒），终点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9 度 23 分 57.891 秒，北纬 N31 度 27 分 28.371 秒）。扩建段供气总管线设计规格为 DN300，可输送气量 25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设计压力 1.5MPa.G，设计温度 -19 ~ 50℃。供气支管根据用户设计为 DN200、DN125、

DN100 不同规格。利用现有生产装置生产的氮气通过 DN300 扩建管线和支管输送至用户界区，再减压至 0.55-0.65MPa.G 左右送入用户管网。本次扩建项目仅新增厂外的氮气管网，不新增氮气产能。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表

序号	工程内容	长度	输送量	管径	设计压力	设计温度	敷设方式
1	沿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城北大道，从溧阳新钢川空气气体有限公司已建管线末端沿规划路线敷设供气管道至其他家企业	总管长度约 6620m， 支管约 4240m	25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	DN300、 DN200、 DN125、 DN100	1.5MPa.G	-19 ~ 50℃	定向钻穿越、架空

4、设备清单

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3 管材规格及数量统计表

序号	管道编号/位置	规格	介质	操作工况		设计参数		数量 (长度)	安全附件	敷设方式	备注
				温度 (℃)	压力 (MPa)	温度 (℃)	压力 (MPa)				
1	紫宸新材料-科达利	φ 325*8 材质：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1950 米	阴极保护等	顶管敷设	压力管道（主线）
2	科达利南围墙外	φ 325*8 材质：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35 米	—	直埋	压力管道（主线）
3	科达利-时创科技	φ 325*8 材质：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1360 米	阴极保护等	顶管敷设	压力管道（主线）
4	时创科技南围墙外	φ 325*8 材质：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125 米	—	直埋	压力管道（主线）
5	时创科技-城北大道南侧	φ 325*8 材质：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940 米	阴极保护等	顶管敷设	压力管道（主线）
6	金纬机械北围墙外	φ 325*8 材质：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90 米	—	直埋	压力管道（主

											线)
7	金纬机械-江苏时代	Φ 325*8 材质: 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1270 米	阴极保护等	顶管敷设	压力管道 (主线)
8	江苏时代-时代上汽	Φ 325*8 材质: 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850 米	出地绝缘接头	架空敷设	压力管道 (主线)
9	主线-天目先导二期	Φ219*6 材质: 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840 米	阴极保护等	顶管敷设	压力管道 (支线)
10	天目先导二期-恒义轻合金	Φ108*4.5 材质: 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400 米	阴极保护等	顶管敷设	支线
11	主线-上上电缆西厂区	Φ133*4.5 材质: 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2280 米	阴极保护等	顶管敷设	支线
12	主线-江苏时代1-4	Φ219*6 材质: 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300 米	阴极保护等	顶管敷设	压力管道 (支线)
13	主线-江苏时代5、6	Φ133*4.5 材质: 碳钢	氮气	常温	0.95	50℃	1.5	420 米	阴极保护等	顶管敷设	支线

5、管道敷设

项目管道施工采用以定向顶管为主，园区内局部采用架空方式，顶管时产生的泥土，部分回填，其余送至溧阳市指定弃土场。管道防腐进场前已完成，均委外处理，现场铺设时，仅对接口处少量补漆。

(1) 管道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方式采用定向钻穿越和架空铺设。地下敷设管道转角时，管道的竖向变向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弹性敷设来处理。

管道敷设应优先考虑弹性敷设，但弹敷角度不宜超过 3°，弹性敷设曲率半径为 $R \geq 1500D$ 。平面转角小于或等于 2°。纵向转角小于等于 2°时，管道敷设按自然弯曲考虑，管沟开挖和管道组装焊接中不作为转角处理。

(2) 布管

依据设计图纸规定的位置，根据钢管规格及防腐层等级相应布管。布管前应测量管口周

长、直径，以便匹配对口。沟上布管时，钢管摆放的疏密程度应适宜，管与管首尾相接处宜错开一个管口，以方便管内清扫、坡口清理及起吊。吊管机布管吊运时，宜单根管吊运，进行双根或多根管吊运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以防损伤防腐层。沟上布管及组装焊接时，管道的边缘至管沟边缘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3) 清理管口

①应用专用清管工具将管内脏物和杂物清扫干净，除少量浮尘外的一切污物应全部清除。经清管的管子应及时组对，否则，在组对时还应清管。

②用棉纱、灰刀、汽油、纱布、电动钢丝刷清洗管口内外表面，管端 10mm 范围内应无油污、铁锈、油漆和污垢，应露出金属本色。

③应将管端部 10mm 范围内焊缝余高打磨掉，并平缓过渡。如因焊接和探伤需要，焊缝余高打磨长度应根据工艺要求进行处理。

④管端坡口的型式、坡口角度、钝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焊接工艺规程的规定。

⑤管端坡口如有机械加工形成的内卷边，应用锉刀或电动砂轮机清除整平，以利于焊口探伤评定。

⑥现场管口切割、坡口加工可采用机械或半自动氧-乙炔切割的方法，但必须对坡口进行修磨，以除去切割痕迹和氧化皮。管口的垂直度应锈后 4h 以内应进行管道外防腐，超过 4h 应重新进行除锈。防腐层涂覆完成后，应除去管端部位的防腐层，管端预留长度 100mm。聚乙烯胶粘带防腐施工及质量检验按《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中的要求执行。

(4) 管道组对

①管道组对应满足下表要求

a、管内清扫：无任何杂物；

b、管口清理（10mm 范围内）和修口：管口完好无损，无铁锈、油污、油漆。管端焊缝余高打磨：端部 10mm 范围内余高打磨掉，并平缓过渡；

c、两管口焊缝间距：错开间距大于或等于 150mm；

d、钢管短节长度：大于等于 1 米；

e、相邻和方向相反的两个弹性敷设中间直管段长：不小于 0.5m；

f、相邻和方向相反的两个弯管中间直管段长：不小于 0.5m；

g、最大错边量：不大于管外径的 3%，且不大于 2mm；

②施工中各工种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

③管口组对完毕，应由组对人员依据规定进行对口质量自检，并由焊接人员进行互检，检查合格后组对人员与焊接人员应办理工序交接手续。经现场监理监控复查，确认合格后方可允许焊接。

(5) 接收井设置

本次管道建设中会设置接收井，以确保管道穿越路径的正确，接收井占地面积为 6m²，所处的地貌均为绿化和空地。

(6) 泥浆池设置

施工阶段会设置泥浆池，泥浆池四周采取放坡开挖，泥浆池尺寸为 3×2×1.5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开挖后采用挖掘机人工配合将泥浆四壁及底部整平压实。

四周护壁及底部铺设一层聚乙烯丙纶双面复合卷材防水材料，四周护壁在防水材料上面再设一层 M10 砂浆砖砌体，保证砖体缝隙砂浆饱满。底部浇筑 C15 混凝土 10cm，在泥浆池底部以及以以保证泥浆不渗透，并在捞渣过程中安排专人指挥，避免机械破坏泥浆池护壁。一旦出现泥浆渗漏，必须采取补漏措施确保泥浆不渗透。

沟槽至泥浆池的泥浆沟采用厚度 1mm 铁皮制作成 U 型溜槽，确保泥浆顺利流入泥浆池，铁皮搭接长度不小于 40cm，搭接部位采用螺栓扣紧，保证泥浆快速顺利流入泥浆池。

现场施工过程中，及时捞取沉渣。过程中确保足够的泥浆车将泥浆外运。

泥浆池围护采用Φ80mm 钢管和安全防护网围闭，围栏高度不小于 1.2m。

(7) 物料暂存

本次项目按段建设，建设期间，管道、油漆以及车辆等物资存放在各段管道周边，预计占地 50 平方米。

(8) 施工营地

本次项目建设由当地工程队完成，不设施工营地。

6、占地概况

本工程用地性质为临时性，包括管道铺设、接收井、泥浆池、施工工具和材料堆放地。本项目管线铺设约为 10.86 公里左右，施工过程中按接收井按段设置临时占地，根据前期勘察情况，共设置 15 块临时占地，每块面积 250 平方米，则总占地共计 3750 平方米。施工过程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临时占地周边均设置围挡。各块临时占地内接收井的大小根据管径、现场情况、施工机具等确定，根据实践经验，接收井一般设置为 2×5 米，采用彩钢板维护；泥浆池设置大小为 3×5 米；施工工具和材料堆放地设为 5×10 米。当在场地受限地段施工时，会适当缩小接收井、泥浆池和材料堆放地。各块临时占地内的接收井、泥浆池及物料堆放处的面积、占地坐标、现状详见下表：

表 2-4 临时占地具体情况一览表

临时占地类型	占地坐标		占地面积	土地现状类型
	经度	纬度		
临时用地 1	119.466276	31.463771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2	119.458830	31.463352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3	119.454517	31.463009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4	119.454592	31.466614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5	119.454753	31.471646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6	119.446481	31.462612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7	119.441010	31.462301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8	119.441257	31.455520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9	119.444711	31.455585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10	119.431311	31.461786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11	119.423157	31.461768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12	119.423178	31.464447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13	119.422030	31.459608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14	119.410229	31.457516	250	道路绿化
临时用地 15	119.409875	31.455091	250	道路绿化

施工期共计设置 15 块临时施工场地，每块施工场地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见上表，施工场地内的接收井、泥浆池、物料暂存处平面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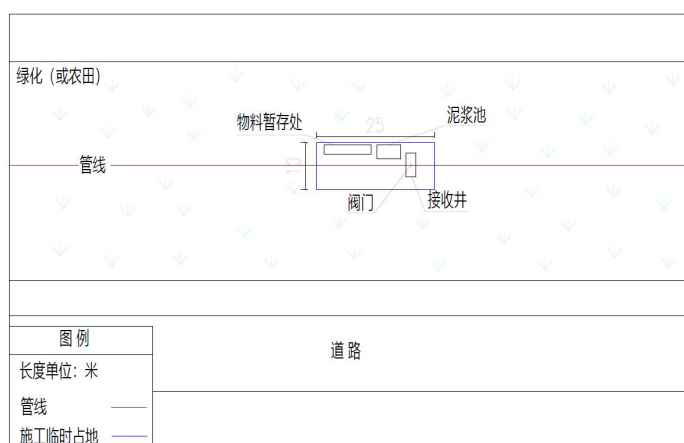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场地平面布局图

7、管道穿越方式

(1) 河流穿越

表 2-5 河流穿越统计表

穿越位置名称	河流宽度 (m)	穿越方式	穿越长度	备注 (用管)
竹箠河	59	定向穿越 (顶管)	765	DN300
繁昌圩河	29	定向穿越 (顶管)	917	DN300

(2) 等级公路穿越

表 2-6 道路穿越统计表

穿越位置名称	公路宽度 (m)	穿越方式	穿越长度	备注 (管径)
溧竹线	35	定向穿越 (顶管)	719	DN300
康安路	15	定向穿越 (顶管)	460	DN300

泓叶路	17	定向穿越 (顶管)	697	DN300
泓盛路	24	定向穿越 (顶管)	160	DN300
城北大道	32	定向穿越 (顶管)	97	DN125
上上路	16	定向穿越 (顶管)	418	DN125
泓盛路	24	定向穿越 (顶管)	378	DN125
增家路	18	定向穿越 (顶管)	795	DN300
中关村大道	36	定向穿越 (顶管)	758	DN300
城北大道	32	定向穿越 (顶管)	187	DN300
环园西路	20	定向穿越 (顶管)	173	DN300
毛场路	15	定向穿越 (顶管)	809	DN200
上上路	16	定向穿越 (顶管)	351	DN125

8、管道与各构筑物及地下公用管线间距

(1) 地下管线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间距

表 2-7 地下管线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间距一览表

名称	间距情况 (m)
建构筑物基础边缘	1.5
道路	0.8
管架基础外缘	0.8
通信、照明柱 (中心线)	0.8
围墙基础外缘	1.0
排水沟外缘	0.8
高压电路杆柱	1.2

(2) 地下管线之间最小水平间距表

表 2-8 地下管线之间最小水平间距一览表

名称/规格		间距情况 (m)
给水管 (mm)	< 75	0.8
	75~150	1.0
	200~400	1.2
	> 400	1.5
排水管 (mm)	清洁雨水管	
	< 800	0.8
	800~1500	1.0
	> 1500	1.2
	生产与生活	< 300
		0.8

	污水管	400~600	1.0
		> 600	1.2
热力管沟			1.5
热力管 (Mpa)	< 0.01	1.0	
	≤0.2	1.0	
	≤0.4	1.0	
	0.8	1.2	
	1.6	2.0	
乙炔管			1.5
氢气管、氩气管			1.5
电力电缆 (kv)	< 1	0.8	
	1~10	0.8	
	≤35	1.0	
电缆沟 (管)			1.5
通信电缆	直埋电缆	0.8	
	电缆管道	1.0	

9、管道辅助及公用工程

(1) 防腐

本工程管道铺设过程中，多次穿越路面、河流，对外防腐层的机械强度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综合考虑，确定本工程管道外防腐层全线统一采用加强型 3PE 防腐层。架空管线防腐共涂 4 道油漆层，底漆采用环氧富锌防锈漆 2 道，面漆为 2 道黄色聚氨酯面漆，单层膜厚大于 80μm。防腐工程均在进场前委外完成，现场实际施工时，仅对切割的部分适当补漆。

架空管段补口采用补口专用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厚度 0.32mm；对定向钻穿越段管道补口采用三层结构热收缩套防腐，即先涂一层双组分无溶剂环氧底漆，再包覆热收缩套。补伤片的厚度宜为 1.3 ~ 2.2mm。对直径不大于 30mm 的损伤（包括针孔）采用补伤片补伤，直径大于 30mm 的损伤，先用补伤片进行补伤，然后用热收缩带包覆。

(2) 阴极保护

阴极保护技术是控制埋地管道土壤腐蚀的一项经济、有效的措施，可以弥补因防腐层缺陷造成的腐蚀，与防腐涂层联合使用，可成倍地延长管道的使用寿命。本项目输气管道根据以往设计经验采用牺牲阳极的阴极保护法，将还原性较强的金属作为保护极，与被保护金属相连构成原电池，还原性较强的金属将作为负极发生氧化反应而消耗，被保护的金属作为正极就可以避免腐蚀。适用于土壤中的牺牲阳极材料主要是镁。为了使电流输出尽量保持稳定和降低阳极接地电阻，土壤中的牺牲阳极周围应采用化学填包料，主要由 75%的硫酸钙，20%的膨润土和 5%硫酸钠混合而成。牺牲阳极不能埋放在焦炭中，在成组使用时，阳极间距至少

	应是 3m。阳极顶部土壤覆盖层厚度至少为 0.6m。为了能够测量断电电位，牺牲阳极应通过测量盒与管道相连接，牺牲阳极在交流牵引系统附近地区应用时，阳极体上的交流感应持续电压不应超过 20V。 该方法优点： 1.不需要外部电源； 2.很少维护； 3.小的电流输出导致小的或无杂散电流干扰； 4.容易安装； 5.多数情况下易于增加阳极； 6.提供均匀的电流分配； (3) 自控 根据输气管道工程特点，全线采用以计算机为核心的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完成管道输气的数据采集、监控和管理等任务，本项目自控系统主要由控制系统及通信系统构成，控制系统完成厂区内工艺参数，运行状态等数据的实时采集、处理，完成厂内工艺流程的控制，并将有关参数上传至控制调度中心，同时接受调度控制中心的控制命令。并实时监控管线压力，当压力降低时泄漏报警的短信、程序画面报警全部触发。 (4) 通信 本项目通信系统依托现有系统统一管理，通信系统将提供同步光传输系统、工业以太网系统、电话交换系统、办公网络系统等通信业务。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工程沿线主要布置施工作业区、物料暂存处、泥浆池、接收井等临时工程。 2、施工作业区 本项目厂外施工作业区主要用于存放顶管施工机械以及土方临时存放。 施工作业区只进行临时性占用土地，施工完毕后立即恢复原有用地性质。在施工作业区内，对于影响施工机具通行或施工作业的石块、杂草、树木应清理干净，沟、坎应予平整，有积水的地势低洼地段应排水。施工作业区清理时，应注意对土地的保护，减少或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应尽量减少破坏地表植被。 3、物料暂存处 本项目按段建设，建设期间，管道、油漆以及车辆等物资存放在各段管道周边。 4、泥浆池 施工阶段会设置泥浆池，泥浆池四周采取放坡开挖，泥浆池尺寸为 $3 \times 2 \times 1.5\text{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开挖后采用挖掘机人工配合将泥浆四壁及底部整平压实。

	5、接收井 本次管道建设中会设置接收井，以确保管道穿越路径的正确，接收井占地面积为 6m²，所处的地貌均为绿化和空地。
施工方案	1、施工方案 施工期管线施工工艺流程分为定向钻地下铺设及架空铺设，两者的施工流程基本具体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定向钻穿越施工工艺流程： <pre>graph LR; A[施工前准备] --> B[确定穿越路线]; B --> C[导向钻孔]; C --> D[管道预制]; D --> E[防腐管材]; E --> F[管线安装]; F --> G[管道焊接]; G --> H[焊接检查]; H --> I[气压试验]; I --> J[气密试验]; J --> K[吹扫试验]; K --> L[注浆加固]; L --> M[土方回填]</pre> 图 2-2 定向钻穿越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 施工前准备 定向钻穿越施工的关键是做好导向孔曲线的设计和地质勘察，导向孔的设计和施工受许多因素的制约，其中最主要的是施工现场的地上和地下条件，地上条件包括地形，地貌以及周围建筑物、道路等；地下情况包括原有地下管线，地下水和地质结构等。因此，在导向孔设计和施工前必须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取得第一手的地质资料。现场勘察内容包括：原有地下管线及设施的直径和埋深，原有电缆线路的走向、已顶好的污水管道等情况，并在地面作好标记，穿越地层的土质类型、含水量、透水性。 (2) 确定穿越路线 根据工作井、接收井位置、土质、埋深、管径等合理确定非开挖牵引管牵引的长度，选择确定水平导向钻机机型。根据非开挖牵引管施工段，预先进行钻孔曲线设计，设计导向孔要综合考虑工程要求、地层条件、钻杆的最小曲率半径、施工场地的条件、铺设深度及地下埋设物等多方面的因素，最后优化设计出最佳的钻孔曲线，计算出每根钻杆的钻进角度，确定好穿越路线。

(3) 导向钻孔

使用定向钻机进行管线穿越施工，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钻机被安装在入土点一侧，从入土点开始，沿着设计好的线路，钻一条从入土点到出土点的曲线，作为预扩孔和回拖管线的引导曲线；第二阶段是将导向孔进行扩孔，钻出的孔往往小于回拖管线的直径，为了使钻出的孔径达到回拖管线直径的 1.3 ~ 1.5 倍，需要用扩孔器从出土点开始向入土点将导向孔扩大至要求的直径；第三阶段是地下孔经过预扩孔，达到回拖要求后，将钻杆、扩孔器、回拖活节和被安装管线依次连接好，从出土点开始，一边扩孔一边将管线回拖至入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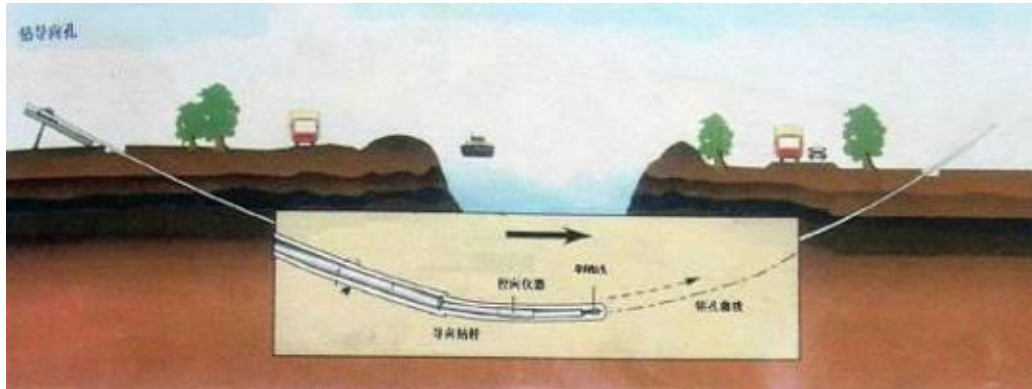


图 2-3 定向钻穿越施工钻导向孔过程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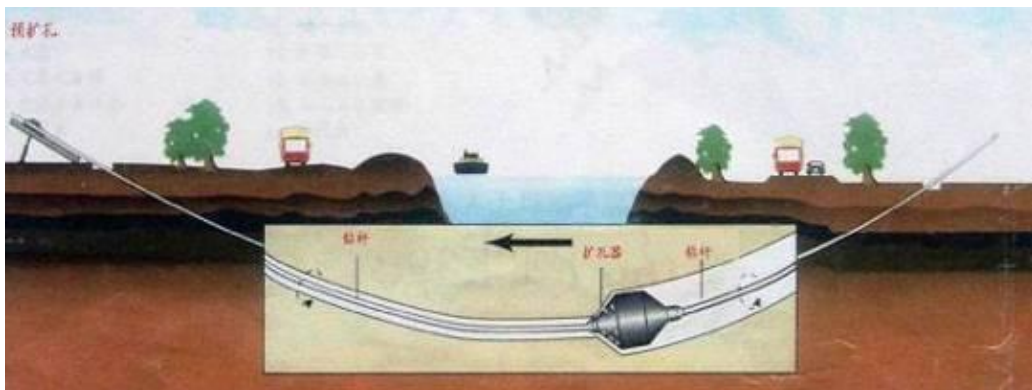


图 2-4 定向钻穿越施工预扩孔过程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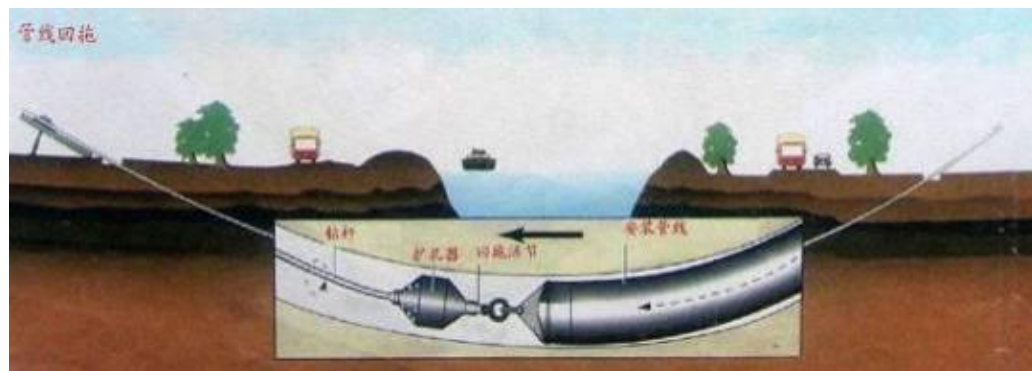


图 2-5 定向钻穿越施工管线回拖工程断面示意图

(4) 管道预制

本项目管道预制工序在施工现场进行。采用切割机对钢管进行切割，钢管切割的质量要求为切口表面平整，不得有裂纹、重皮、毛刺、凹凸等缺陷。切割后的钢管应及时在每一个管段上标明钢管的材质规格，并根据施工图纸标明各个管段所铺设的位置。

管道的焊接预制在施工现场工棚内进行，可有效防风、防尘，降低对外部环境的干扰。管线在地面做好深度预制，固定焊口要留有调整量，固定口所在位置要便于组对、焊接。焊接接头组对前应确认坡口加工形式、尺寸、表面粗糙度符合规定，且不得有裂纹、夹层等缺陷。管上开孔焊接管嘴时，对于碳钢可用火焰切割开孔，管道上的开孔应尽量在预制时完成，如在已安装的管道上开孔，应采取措施防止切割的铁屑及氧化铁掉入管内。定位焊应与正式焊的焊接工艺相同；定位焊的焊缝不得有裂纹及其它缺陷，焊缝两端宜磨成缓坡形。焊缝坡口用磨光机打磨出金属光泽。

预制完毕的管段应将内部清理干净、封口保护并摆放整齐。

(5) 管线安装

管道安装的同时应进行管道支吊架的制作及安装。管道的支架安装应按设计要求在指定位置用设计选用的支、吊架安装和调整，要求位置正确、安装牢固、管子与支承面的接触应良好。无热位移管道的吊架，其吊杆垂直安装。有热位移管道吊架安装，其吊点应在位移相反方向，按位移值的 1/2 偏位安装。固定支架和限位支取架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安装，固定支架应在补偿装置预拉伸或预压缩前固定。焊接支、吊架时，焊缝不得有漏焊、裂纹、高度和长度不够等缺陷，支架与管子焊接时不得有咬边现象。临时支、吊架不得焊在管道上，管道安装完毕后更换成正式支、吊架。固定管支架在安装时偏向位移反方向位置。阀门需设置在暗井中。

管道安装前应逐件清理管段内的沙土、铁屑、熔渣及其他杂物。管道开孔应在管道安装前完成。当在已安装的管段上开孔时管内因切割产生的异物应清理干净，清理合格后，应及时封闭。有静电接地的管道，各段管道间应导电良好，用作静电接地的材料和零件，安装前不得刷油，导电接触必须除锈并连接可靠。管道的静电接地安装完毕测试合格后，应及时填写管道静电接地测试记录。

(6) 管线焊接

管道焊接施工前，应根据焊接工艺评定编制焊接作业指导书，按指定的焊接作业指导书施焊。本项目所有管线采用手工氩弧焊打底、电焊盖面。不得在焊件表面引弧或试验电弧；焊接中应确保起弧与收弧的质量；收弧时应将弧坑填满，多层焊的层间接头应相互错开。定位焊应与正式的焊接工艺相同，定位焊的焊缝长度宜为 10~15mm，高宜为 2~4mm，且不超过壁厚的 2/3。定位焊的焊缝不得有裂纹及其他缺陷，定位焊焊缝两端，宜磨成缓坡形。管道焊接环境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而未采取防护措施时应停止焊接：电弧焊时，风速 $\geq 8\text{m/s}$ ；气体保护焊时，风速 $\geq 2\text{m/s}$ ；相对湿度大于 90%；下雨下雪；温度低于 -5°C 。

(7) 焊接检查

焊工应对焊好的焊道表面进行清理, 要求外观良好。宽度以每边盖过坡口边缘 2mm 为宜, 角焊缝的焊脚高度符合设计规定, 外形平稳过渡。焊缝表面凹陷、咬边深度应小于 0.5mm, 连续长度应小于 100mm, 其总长度不应大于焊缝全长度的 10%; 做好焊缝外观自检记录。焊缝分承插 (或角焊) 和对焊两种, 承插焊用着色渗透检验, 对焊焊缝采用 X 射线探伤, 焊口探伤检测比例: 射线检查埋地管道必须满足 50% 以上的 I 级片, 其余为 II 级片。焊缝评级若低于二级片需割除重新焊接, 再次拍片评级满足二级片才可通过。

(8) 气压试验

管道强度试验在管道安装完毕, 无损检验合格后可视现场实际情况分段进行, 较长管线可划分 2 至 3 段进行。当压力试验时, 划定禁区,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试验压力设定为 1.15 倍设计压力 (1.725MPa), 试验时将压力表安装在管道系统的最高点及地面易观测的位置, 压力表精度不低于 1.5 级, 量程为最大被测压力的 1.5-2 倍, 表数不少于两块, 测定高位置压力表为准。

首先, 缓慢升压至试验压力的 50%, 停压检查, 以压力表不降压、无泄漏、目视无变形合格。合格后继续升高试验压力的 10%, 逐级升压, 直至试验压力。每级升压时应稳压 3 分钟, 达到试验压力后稳压 10 分钟, 检查有无降压、泄漏及目视变形, 检查管道强度。如果压力表降压则在焊缝处涂少量发泡剂 (洗洁精水溶液), 检查出泄漏处后重新焊接。

(9) 气密试验

气压强度试验合格后, 将管道内压力降至工作压力, 稳压 10min 压力不降为合格。

(10) 吹扫试验

吹扫用 99.999% 高纯氮气吹扫, 吹扫压力不得超过容器和管道系统的设计压力。吹扫过程中敲击管线, 让脏物吹出。吹出的脏物不得进入已清理合格的设备或管道系统, 也不得随地排放污染环境。空气吹扫过程中, 当目测排气无灰尘时, 经水、氧分析仪测试水分及含氧量不大于 1PPm 为合格。

(11) 注浆加固

管道拉通后, 为避免地面沉降, 需要进行注浆加固。由于受场地条件限制, 本次采用孔内注浆加固措施。拉管施工前在管道前端连接两根与地埋管同长度的 $\phi 25$ 钢管, 与 MPP 管一同拉入土中并一同到达拉管设计终点桩号。到达终点后, 解除 $\phi 25$ 钢管与地埋管的连接, 在两根钢管前面各加一根 6m 长同直径的注浆花管。移动拉管机到接收坑, 和 $\phi 25$ 钢管连接并回拽。每拽入 6m, 把钢管和拉管机的连接取消, 换成和高压注浆泵连接。注入 1:1 水泥、粉煤灰浆液 (0.4Mpa), 从而置换触变泥浆, 补充地埋管周围的空隙。造斜段采用注浆充填密实。注浆液选用水玻璃与水泥混合液, 水玻璃的掺入量为水泥用量的 4%, 水泥采用强度等级为 32.5 的新鲜普通硅酸盐水泥, 水灰比为 0.5。浆液注入率为 15%, 注浆压力为 0.3Mpa。注浆范围: 窰井开挖面下 1.5m, 平面四周各 1.5m 范围内, 造斜段应符合轨迹设计规定的出土角。

(12) 土方回填

工作坑及接收坑还土选用原土进行回填，不得含砾石、垃圾。施工期间清除工作泥浆，过滤后，用泥浆车外运。

架空铺设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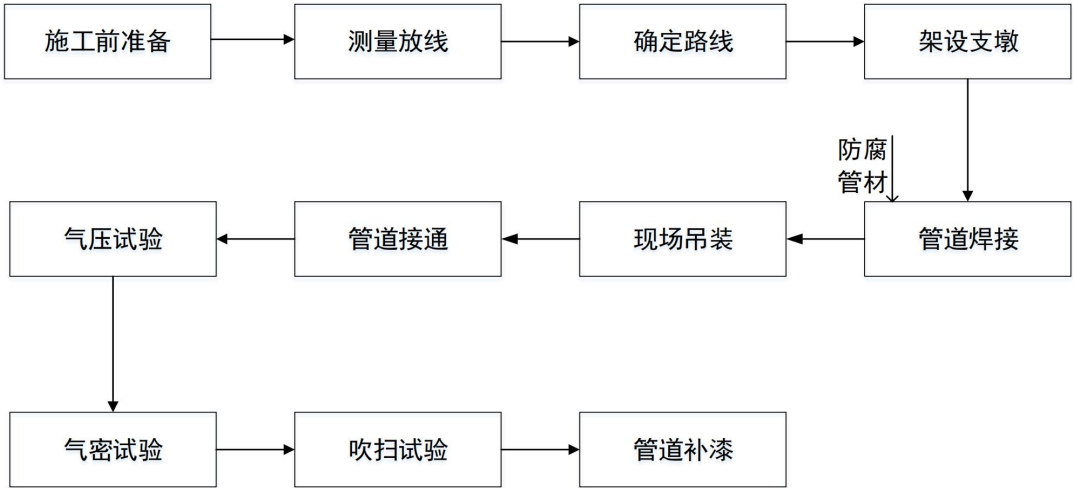


图 2-6 架空铺设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架空铺设工艺流程的前期准备、管道架设与后期检验工作与定向钻施工工艺一致，详见定向钻施工工艺部分，不同的是架空铺设时，需先建设混凝土支墩，然后在吊装管道。混凝土支墩每隔 10 米浇筑 1 个，支墩上设置预埋铁，上口用 14#槽钢垫高，遇消防栓需翻高处理，支墩间距改为 6 米。支墩高度在 0.6 ~ 0.8 米之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支墩建设完毕后，按照施工图纸吊装管道。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 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 根据《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192号），本项目所在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属于重点拓展区域，是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载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关键联结点。常州市主体功能区环境保障政策为：制定符合主体功能区的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和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优化提升和适度发展区域以及限制开发区域，实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增加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类型，严格限制排污许可证的增发，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拓展区域，从源头控制污染，坚持较高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禁止开发区域，依法关闭或限期迁出所有排放污染物企业，确保污染物的“零排放”。积极推进落实生态补偿机制，以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予以生态保护支持激励。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属于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辅助工程，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可大大减少氮气装卸、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和环保风险，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二) 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为 942.83 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1.0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 平方公里。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1.0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5.74 千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0.86 千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三)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南河、芜太运河、丹金溧漕河、中河、竹箦河、繁昌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
--------	--

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等相关标准。

3、声环境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四）生态环境现状

1、用地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项目所在地现状为道路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本项目为氮气管线建设项目，管线为定向钻地下铺设及架空铺设，不占用用地。

2、陆生植被资源概况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地带，地带性植被以常绿混交林与落叶阔叶混交林为基本特征。项目所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开发历史悠久，人类活动频繁，土地开发程度较高。区域植被主要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

通过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天然野生具有保护价值的国家级及省级保护植物，不存在重要敏感物种分布。

3、项目沿线动物资源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域开发程度较高，管道沿线由于长期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动物多样性贫乏，无珍稀保护野生动物及珍稀保护鸟类栖息地分布。

4、项目沿线水系概况

本项目管线为定向钻地下铺设及架空铺设，沿线经过的河流为竹箦河、繁昌圩河。

竹箦河：发源于竹箦镇境内，从北自南与北河汇流后继续向南汇入南河，全长20km，其中源头-北河段长7.5km，北河-南河段全长12.5km，先后于1963年、1970年和1983年疏浚，底高0.6~1.5m，底宽4~10m，水位3.3~5m时，河面宽28~47m，流向为北西东南，是竹箦地区引、排水和航运的主要干河。

繁昌圩河：为南河支流，南河西起高淳县下坝，向东横贯溧阳市和宜兴市全境后，与宜兴市大浦口汇入太湖，溧阳市境内河长45.4km。南河是溧阳市排洪、引水、航运的重要干河，南河（中河、北河、朱淤河）等每年承接上游840.0km²小流域汇水，年径流量约1.77亿m³。

(五)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150	7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75	97.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 象站	119.499 721°	31.432 188°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7	1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6	6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7	83.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4	77.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17	78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1	88.5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73	97.33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及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管线建设，但输送气体为氮气，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污染。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项目周边无集中的饮用水源地，无水源保护区，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一、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3 年溧阳新钢制氧有限公司申报的《溧阳新钢制氧有限公司 10000m³/h 制氧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环管[2003]66 号）。2004 年 3 月 23 日该项目经并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变更至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名下，其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原批复执行。2007 年 3 月 29 日该项目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工作，并取得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验收意见（环验[2007]17 号）。

2013 年，企业申报的《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240 吨/天氧氮液化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审批意见》。

2019 年，企业申报的《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工业供气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3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取得《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工业供气管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10000m³/h 制氧站项目》及《240 吨/天氧氮液化装置技改项目》已拆除，不再生产，企业已编制《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10000Nm³/h 成套空分设备、240T/D 液化装置及其管线装置关闭方案》，并取得《10000Nm³/h 成套空分设备、240T/D 液化装置及其管线装置关闭方案审核意见书》。

2022 年，企业申报的《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环审[2022]12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753901292L001X），企业申领后因扩建新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753901292L001X），有效期为：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3-3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产品及产能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1	10000m³/h 制氧站项目	氧气	10000m³/h	0	2003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环管[2003]66 号）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验收意见（环验[2007]17 号）
		氮气	10000m³/h	0		
		液氧	252 万 m³/a	0		
		液氮	84 万 m³/a	0		
		液氩	315 万 m³/a	0		
2	240 吨/天氧氮液化装置技改项目	液氧	56570t/a	0	2013 年 9 月 13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审批意见》	/
		液氮	22770t/a	0		
3	工业供气管	/	/	/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	2024 年 3 月 25 日取

	道建设项目				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环审[2022]12号）	得《溧阳新钢川空气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一期）	氧（压缩或液化）	81万吨/a	81万吨/a	2022年10月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环审[2022]12号）	2024年3月25日取得《溧阳新钢川空气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氩（压缩或液化）	3.6万吨/a	3.6万吨/a		
		氮（压缩或液化）	106万吨/a	106万吨/a		
		氦（压缩）	11吨/年	11吨/年		
		氙（压缩）	2吨/年	2吨/年		
		氦气瓶储存	10000瓶/a	10000瓶/a		
①2022年《10000m³/h制氧站项目》及《240吨/天氧氮液化装置技改项目》已拆除，不再生产，企业已编制《溧阳新钢川空气气体有限公司10000Nm³/h成套空分设备、240T/D液化装置及其管线装置关闭方案》，并取得《10000Nm³/h成套空分设备、240T/D液化装置及其管线装置关闭方案审核意见书》。 ②2020年4月9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753901292L001X），企业申领后因扩建新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进行了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753901292L001X），有效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						
二、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4 企业原有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1	10000m³/h制氧站项目 (该项目已拆除，不再生产)	氧气	10000m³/h	0	/	
		氮气	10000m³/h	0		
		液氧	252万 m³/a	0		
		液氮	84万 m³/a	0		
		液氩	315万 m³/a	0		
2	240吨/天氧氮液化装置 技改项目（该项目已拆除，不再生产）	液氧	56570t/a	0	/	
		液氮	22770t/a	0		
3	工业供气管道建设项目	/	/	/	/	
4	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一期）	氧（压缩或液化）	81万吨/a	81万吨/a	/	
		氩（压缩或液化）	3.6万吨/a	3.6万吨/a		
		氮（压缩或液化）	106万吨/a	106万吨/a		
		氦（压缩）	11吨/年	11吨/年	8460h	

		氩 (压缩)	2 吨/年	2 吨/年	(360 天, 每天 24h)
		氦气瓶储存	10000 瓶/a	10000 瓶/a	

三、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5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0000m ³ /h 制氧站项目、240 吨/天氧氮液化装置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拆除, 不再生产)					
1	常压空气	空气	53928 万 m ³	/	周围大气环境
2	分子筛	水合铝硅酸钠	8-10 年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量约为 45	/	外购, 车运进厂
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 (一期)					
1	常压空气	空气	339000Nm ³ /h	/	周围大气环境
2	滤芯、滤网	碳钢、纸	3	3	外购, 车运进厂
3	机油	矿物油	1	1	外购, 车运进厂
4	分子筛	水合铝硅酸钠	8-10 年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量约为 80t	/	外购, 车运进厂
5	缓蚀剂	氯化锌 (30-60%)	5	2.5	外购, 车运进厂
6	阻垢剂	聚羧酸 (30-60%)	15	7.5	外购, 车运进厂
7	杀菌剂	次氯酸钠 (有效氯 10%)	50	25	外购, 车运进厂

四、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0000m ³ /h 制氧站项目、240 吨/天氧氮液化装置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拆除, 不再生产)				
1	空气过滤器	立式自洁式 处理空气量: 53500Nm ³ /h	1	设备已拆除
2	空气透平压缩机	3MSGEP-16/15 流量: 54000m ³ /h	1	
3	空气预冷系统	处理空气量: 53500Nm ³ /h	1	
4	分子筛纯化系统	处理空气量: 53500Nm ³ /h	1	

	5	分馏塔系统	7600×12000×52000mm	1		
	6	增压透平膨胀机	型式：反动式可调喷嘴，增压风机制 动，膨胀量 8520Nm³/h	2		
	7	氧气透平压缩机	型号：3MCL454+3MCL406，单轴、 双缸	1		
	8	氮气压缩机	型号：SM3000，离心式 流量：4600Nm³/h	1		
			型号：SM6000，离心式 机组进气量：17500Nm³/h	1		
	9	液氩贮存系统	/	1		
	10	氧贮存及气化系统	/	1		
	11	氮贮存及气化系统	/	1		
	12	行车	LX3-5.5A3D	1		
			QD20/5-19.5A5	1		
			LD10-19.5A3	1		
	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一期）					
	储罐					
	1	液氧	3300m³	1	液态	
			150m³	1		
			150m³	1		
			50m³	1		
	2	液氮	3500m³	1	液态	
			100m³	1		
	3	液氩	3000m³	1	液态	
			150m³	2		
	4	氧气	1500m³	2	气态	
	5	氮气	1500m³	1	气态	
			1000m³	1		
			400m³	2		
	6	氩气	1000m³	2	气态	
	外压缩工艺					
	1	空气过滤器 1	/	2	空气过滤压缩 系统	
	2	原料空压机 1	离心式电机驱动	1		
	3	原料空压机 2	离心式电机驱动	1		
	4	空冷塔	散堆填料塔，主体材质： Q345R	1	空气预冷系统	
	5	水冷塔	散堆填料塔，主体材质： Q235B	1		
	6	冷却水泵	离心式	2		

	7	冷冻水泵	离心式	2	
	8	水过滤器	滤芯不锈钢	5	
	9	冷水机组	螺杆式大温差	2	
	10	吸附器	卧式、双层床, 主体材质: Q345R	2	空气纯化系统
	11	分子筛	高效型	1	
	12	氧化铝	Φ3 ~ Φ5 型	1	
	13	电加热器	立式, 主体材质: Q345R	2	
	14	蒸汽加热器	立式, 主体材质: Q345R	1	
	15	总放空消音塔	外壳混凝土结构, 内设消音元件	1	
	16	膨胀机	增压透平式	2	膨胀机系统
	17	增压端后冷却器	管壳式 主体材质: Q345R, 换热管不锈钢	2	
	18	主换热器	真空钎接, 铝制板翅式	3	分馏塔系统
	19	过冷器	真空钎接, 铝制板翅式	2	
	20	膨胀后换热器	真空钎接, 铝制板翅式	1	
	21	下塔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83	1	
	22	上塔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52	1	
	23	主冷凝蒸发器	立式、浴式, 主体材质: 铝合金	1	
	24	粗氩塔 I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52	1	
	25	粗氩塔 II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52	1	
	26	纯氩塔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52	1	
	27	粗氩冷凝器	立式、浴式, 主体材质: 铝合金	1	
	28	纯氩冷凝器	立式、浴式, 主体材质: 铝合金	1	
	29	纯氩蒸发器	立式、浴式, 主体材质: 铝合金	1	
	30	循环液氩泵	离心式, 迷宫密封	2	氧气压缩系统
	31	中压氧压机	离心式, 电机驱动	1	
	32	中压氧压机	离心式, 电机驱动	1	
	33	中压氮压机	离心式, 电机驱动	2	氮气压缩系统
	34	低压氮压机	离心式, 电机驱动	1	
	35	低压氮压机	离心式, 电机驱动	1	
	36	低压氮压机	离心式, 电机驱动	2	
	37	液氧贮槽	立式, 珠光砂堆积绝热	1	液体贮存后备系统
	38	后备液氧泵	离心式, 变频调速	2	
	39	液氧汽化器	水浴式, 低压蒸汽加热	1	
	40	液氧充车泵	离心式	2	
	41	氧气回收复热器	离心式	1	
	42	液氮贮槽	立式, 珠光砂堆积绝热	1	液氮贮存后备

	43	液氮贮槽	立式，真空粉末绝热	1	
	44	后备低压液氮泵	离心式，变频调速	2	
	45	低压液氮汽化器	水浴式，低压蒸汽加热	1	
	46	后备中压液氮泵	离心式，变频调速	2	
	47	中压液氮汽化器	水浴式，低压蒸汽加热	1	
	48	液氮汽化器	空浴式	1	
	49	液氮充车泵	离心式	2	
	50	液氩贮槽	立式，珠光砂堆积绝热	1	液氩贮存后备
	51	液氩贮槽	立式，真空粉末绝热	2	
	52	后备液氩泵 1	离心式，变频调速	2	
	53	后备液氩泵 2	活塞式，变频调速	2	
	54	液氩汽化器	水浴式，低压蒸汽加热	1	
	55	超纯液氧贮槽	立式，真空粉末绝热	2	超纯液氧贮存
	56	超纯液氧充车泵	离心式	1	
	57	液氧（贫氩氩）贮槽	立式，真空粉末绝热	1	液氧（贫氩氩）贮存
	58	氧气球罐	主体材质：Q370R	2	氧气贮存调压系统
	59	氧气调压阀组	/	1	
	60	氧气过滤器	/	3	
	61	氧气阻火器	/	1	
	62	氮气球罐	主体材质：Q370R	2	氮气贮存调压系统
	63	氮气球罐	/	2	
	64	氩气球罐	主体材质：Q370R	2	氩气贮存调压系统
	65	凉水冷却塔	钢构、多风机型	7	循环消防水系统
	66	循环水泵	离心式	4	
	67	循环水泵	离心式	2	
	68	消防水泵	/	5	
	69	水处理装置	/	1	
	70	旁滤器	/	2	
	71	行车	/	1	其他
	72	行车	/	1	
	73	无人值守称重系统	/	1	
	74	消防系统	/	1	
	内压缩流程主要工艺				
	1	空气过滤器	自清洁式	1	空气过滤压缩系统
	2	原料空压机	离心式，电机驱动	1	

3	空气增压机	离心式, 电机驱动	1	
4	空冷塔	散堆填料塔, 主体材质: Q345R	1	空气预冷系统
5	水冷塔	散堆填料塔, 主体材质: Q235B	1	
6	冷却水泵	离心式	2	
7	冷冻水泵	离心式	2	
8	冷水机组	螺杆式, 大温差	2	
9	吸附器	卧式、双层床, 主体材质: Q345R	2	空气纯化系统
10	电加热器	立式, 主体材质: Q345R	2	
11	蒸汽加热器	立式, 主体材质: Q345R	1	
12	总放空消音塔	外壳混凝土结构, 内设消音元件	1	
13	膨胀机 A	增压透平式	1	膨胀机系统
14	膨胀机 B	增压透平式	1	
15	增压端后冷却器	管壳式 主体材质: Q345R, 换热管不锈钢	2	
16	主换热器	真空钎接, 铝制板翅式	1	板式换热器
17	主换热器	真空钎接, 铝制板翅式	1	
18	过冷器	真空钎接, 铝制板翅式	1	
19	下塔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83	1	氧氮精馏
20	上塔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52	1	
21	主冷凝蒸发器	立式、浴式, 主体材质: 铝合金	1	
22	粗氩塔 I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52	1	全精馏制氩系统
23	粗氩塔 II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52	1	
24	纯氩塔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52	1	
25	粗氩冷凝器	立式、浴式, 主体材质: 铝合金	1	
26	纯氩冷凝器	立式、浴式, 主体材质: 铝合金	1	
27	纯氩蒸发器	立式、浴式, 主体材质: 铝合金	1	
28	循环液氩泵	离心式, 迷宫密封, 变频调速	2	
29	残液蒸发器	立式, 主体材质: 5052	1	
30	工艺液氧泵	离心式, 迷宫密封, 变频调速	2	内压缩工艺低温液体泵
31	超纯氧塔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52	1	超纯氧系统
32	超纯氧塔蒸发器	立式、浴式, 主体材质: 铝合金	1	
33	氩氩浓缩塔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52	1	粗制氩氩系统
34	氩氩浓缩塔蒸发器	立式、浴式, 主体材质: 铝合金	1	
35	液体膨胀机	/	1	氮气压缩系统
36	中压氮压机	离心式, 电机驱动	1	
37	行车	/	1	其他

液化装置				
1	原料氮气压缩机	离心式	1	/
2	循环氮气压缩机	离心式	1	/
3	热端增压透平膨胀机	撬装块	1	/
4	热端增压机后冷却器	管壳式	1	/
5	冷端增压透平膨胀机	撬装块	1	/
6	冷端增压机后冷却器	管壳式	1	/
7	液化冷箱	/	1	/
8	残液排放器	/	1	/
9	液氧流程泵	离心式	2	/
氮氩精制装置				
1	贫氮氩液活塞泵	活塞式	2	/
2	水浴式汽化器	水浴式	1	/
3	贫氮氩气缓冲罐	立式	1	/
4	贫氮氩液贮槽	/	1	/
5	贫氮氩分离罐	/	1	/
6	氧气回热器	立式，绕管式	1	/
7	电加热器（预热）	立式	1	/
8	催化反应炉	立式	1	/
9	水冷却器	立式，管壳式	1	/
10	水分离器	立式	1	/
11	气冷却器	管壳式	1	/
12	水分离器	立式	1	/
13	吸附器	立式	2	/
14	再生电加热器	立式	1	/
15	总放空消音器	/	1	/
16	主换热器	板翅式	1	/
17	吸附器	立式	1	/
18	液氮缓冲罐 1	立式	1	/
19	氮氩浓缩塔	规整填料塔	1	/
20	氮氩浓缩塔冷凝器	立式、浴式	1	/
21	氮氩浓缩塔蒸发器	立式、浴式	1	/
22	粗氮氩复热器	绕管式	1	/
23	二次催化炉	立式	1	/
24	二次吸附器	立式	1	/
25	粗氮氩冷却器	绕管式	1	/
26	液氮缓冲罐 2	立式	1	/

27	液氮缓冲罐 3	立式	1	/
28	氮氩分离塔	规整填料塔	1	/
29	氮氩分离塔冷凝器	立式、浴式	1	/
30	氮氩分离塔蒸发器	电加热	1	/
31	粗氮塔	规整填料塔	1	/
32	粗氮塔冷凝器	立式、浴式	1	/
33	粗氮塔蒸发器	电加热	1	/
34	纯氮塔	规整填料塔	1	/
35	纯氮塔冷凝器	立式、浴式	1	/
36	纯氮塔蒸发器	电加热	1	/
37	粗氩塔	规整填料塔	1	/
38	粗氩塔冷凝器	立式、浴式	1	/
39	粗氩塔蒸发器	电加热	1	/
40	纯氩塔	规整填料塔	1	/
41	纯氩塔冷凝器	立式、浴式	1	/
42	纯氩塔蒸发器	电加热	1	/
43	氮氩产品复热器	绕管式	1	/
44	氮气供气设备	/	1	/
45	粗氮氩充装设备	/	1	/
46	纯氮充装设备	/	1	/
47	纯氩充装设备	/	1	/
48	回收气充装设备	/	1	/
49	气囊 1	/	1	/
50	气囊 2	/	1	/
51	粗氮氩膜压机	/	1	/
52	氮气膜压机	/	1	/
53	氩气膜压机	/	1	/
54	回收膜压机	/	1	/
55	氩气净化器	/	1	/
56	真空泵组 1	/	1	/
57	充瓶台位	/	1	/
58	瓶处理系统	/	1	/
59	真空泵组 2	/	1	/
60	仪控系统	/	1	/
51	电控系统	/	1	/

五、原有项目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原有项目全厂共有员工 65 人, 年工作日约 360 天,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8640

小时。

六、原有项目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3-7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氮氩精制厂房		1070m ²	现有已建
	主厂房		1511m ²	现有已建
	原有厂房		2730m ²	现有已建
	配电室		1105m ²	现有已建
	变压器室		952m ²	现有已建
	预冷间		144m ²	现有已建
	机柜间		62m ²	现有已建
办公设施	办公楼		1516.73m ²	现有已建
	门卫食堂		260m ²	现有已建
贮运工程	储料罐		17 个储罐	现有已建
	氨气瓶库及工机具间		250m ²	现有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33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864000m ³ /a	由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提供软水,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制备软水取河水制备
	排水	生活污水	1867.2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循环水排水	397440m ³ /a	冷却循环水排水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牛车垛河
		蒸汽冷凝水	45684m ³ /a	回用于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装置间接冷却
	供电		6352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供给
	蒸汽		50760t/a	由溧阳宝润钢铁有

环保工程				限公司提供
		工机具间	156m ²	现有已建
		循环水池	4000m ³	13.6*87.2*3.9m
		消防水池	600m ³	13.6*12.6*3.9m
		雨水收集池	44m ³	现有已建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现有已建
		冷却循环水排水	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牛车垛河	现有已建
		蒸汽冷凝水	回用于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装置间接冷却	现有已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现有已建
		危废堆场	15m ²	现有已建
	应急处理	事故应急池	200m ³	现有已建

七、原有项目水平衡分析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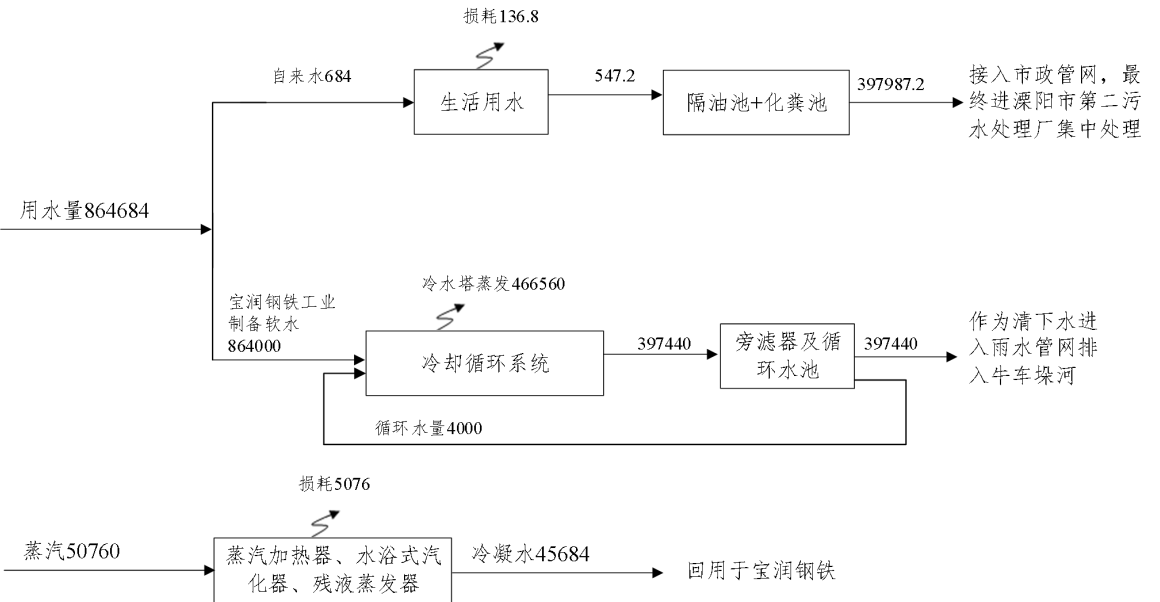


图 3-1 原有水平衡图 单位：t/a

八、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原有项目产品内压缩、外压缩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一)、内压缩、外压缩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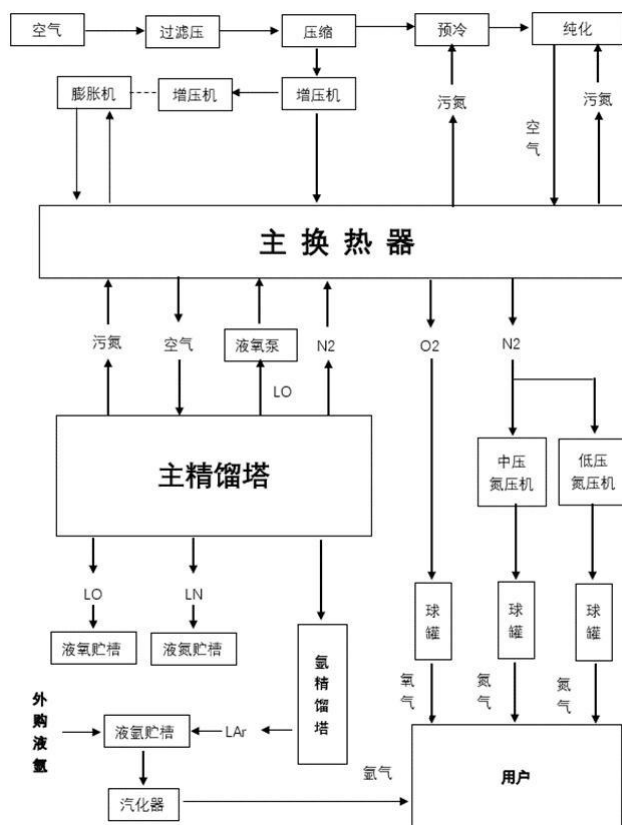


图 3-2 内压缩、外压缩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空气过滤、压缩、预冷及纯化

原料工艺空气经吸入口吸入，进入空气过滤装置，滤去尘埃和机械杂质，然后进入原料空压机，压缩后的气体进入空气预冷系统中的空冷塔，在其中被水冷却和洗涤。空冷塔采用循环冷却水和经水冷塔及冷水机组冷却过的低温冷冻水冷却，以尽可能降低空气温度并减少空气中水含量从而降低分子筛吸附器的工作负荷。

空气预冷系统的工艺空气进入分子筛吸附装置除去水分、二氧化碳、部分碳氢化合物的空气纯化系统，纯化系统中的吸附器由两台容器组成；两台吸附器切换工作，当一台运行时，另一台则由来自冷箱中的污氮通过加热器加热后进行再生。

2、空气精馏

参与精馏的空气来自两部分：

①来自吸附器后的空气，经主换热器冷却到一定温度后进入下塔底部参与精馏。

②来自吸附器后的空气，经膨胀机增压端继续增压后，进入主换热器冷却到一定温度后进入膨胀机，膨胀后的空气进入上塔参与精馏。

下塔中的上升气体通过与回流液体在塔板上接触，进行热质交换，含氮量增加。所需的回流液氮来自下塔顶部的冷凝蒸发器，在这里氧得到蒸发，而氮得到冷凝。

下塔从上到下产生以下产品：

顶部液氮、顶部氮气、底部富氧液空，下塔各产品去向如下：

①液氮

一部分经过冷器过冷后送上塔顶部作为上塔回流液。一部分经过冷器过冷后作为产品液氮送出冷箱。一部分经过冷器过冷后去纯氩塔冷凝器作为冷源，被汽化后送入污氮出上塔管道。

②氮气

抽取一小部分氮气去纯氩蒸发器作为热源，被液化后送上塔参与精馏。

③富氧液空

一部分富氧液空经过冷器过冷后送上塔作为上塔回流液。

一部分富氧液空经过冷器过冷后去粗氩塔冷凝器作为冷源，被汽化后送入上塔。

上塔从上到下产生以下产品：

顶部氮气、上部污氮气、中部氩馏分、下部氧气、底部液氧

上塔各产品去向如下：

①氮气

从上塔顶部抽出的氮气经过冷器回收部分冷量，再经主换热器组复热至设计温度出冷箱：

一部分经氮压机加压后送用户。一部分用作冷箱密封气。其余送水冷塔。

②污氮气（含氧量 1%-3%的干燥气体）

从上塔上部抽出的污氮气经过冷器回收部分冷量，再经主换热器组复热至设计温度出冷箱：去再生加热器用于再生气。多余的污氮气去水冷塔。

③氩馏分

氩馏分从上塔中部引出，进粗氩塔底部参与精馏。

④氧气

氧气从上塔底部抽出，经主换热器复热后送出冷箱。

⑤液氧

液氧进入主冷从主冷抽出：作为液氧产品送出冷箱。

全精馏制氩：

该系统主要由粗氩 I 塔、粗氩 II 塔（含粗氩冷凝器）、纯氩塔（含纯氩冷凝器、纯氩冷蒸发器）及 2 台循环液氩泵等组成。

由上塔中部抽出一股氩馏份气，进入粗氩塔 I 进行精馏，使氧的含量降低。粗氩塔 I 的回流液体是由粗氩塔 II 底部引出经循环液氩泵输送来的液态粗氩，粗氩塔 I 底部的液体再返回上塔参与精馏。由粗氩塔 I 顶部引出的气体进入粗氩塔 II 底部并在其中进行更进一步的氩、氧分离。结果在其顶部得到脱氧合格的粗氩气，经粗氩冷凝器冷凝成液体后作为回流液返回粗氩塔 II。粗氩冷凝器的冷源是过冷器后引出的富氧液空，经与粗氩气换热蒸发后返回上塔适当部位参与精馏。从粗氩冷凝器板式单元引出的脱氧合格的粗氩气进入纯氩塔中部，经过精馏，在其底部得到纯度合格的液氩，一部分作为产品送出冷箱，进入液氩贮存系统；其余与来自下塔的

中压氮气换热，使其蒸发作为上升气参与精馏，同时氮气被液化后返回上塔顶部参与精馏。纯氩塔顶部设有纯氩冷凝器，使上升气氩冷凝成液体作为回流液返回纯氩塔，该冷凝器的冷源来自过冷器后的液氮，被汽化后返回污氮出上塔管线送出冷箱。

3、冷量的制取

空分装置所需的大部分冷量由增压透平膨胀机提供。

(二)、液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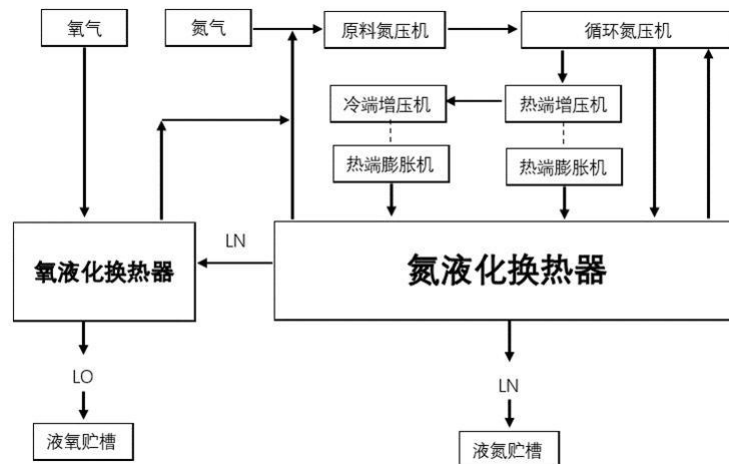


图 3-3 液化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气的来源

原料氧气、原料氮气由厂内压缩、外压缩空分装置提供。

2、冷量的制取

液化装置的冷量由热端增压透平膨胀机和冷端增压透平膨胀机提供。

3、氮气的液化

将原料氮气与由冷箱出来的返流低压氮气汇合进入原料氮气压缩机被压缩到 0.56Mpa.A 并冷却后再与膨胀后的氮气汇合进入循环氮气压缩机被压缩到 3.0MPa.A 并冷却。然后一股循环氮气进入冷箱内氮换热器与返流的中压氮气进行热交换，当冷却到一定温度后，进入热端透平膨胀机膨胀制冷，返回氮换热器中部；另一股氮气进入被热端膨胀机驱动的增压机，消耗掉热端膨胀机所输出的能量，同时得以增压，然后进入热端增压机后冷却器，冷却后的氮气进入被冷端膨胀机驱动的增压机，消耗掉冷端膨胀机所输出的能量，同时得以增压，然后进入冷端增压机后冷却器，冷却后的氮气进入冷箱内氮换热器与返流的中压氮气进行热交换，当冷却到较低温度后，抽出大部分氮气进入冷端透平膨胀机膨胀制冷，膨胀后的中压氮气与冷凝液氮节流后的少部分气体混合，进入氮换热器底部，作为返流中压氮气与正流氮气进行热交换，复热后出冷箱；另一小部分氮气继续冷却至液体后出氮换热器，并经节流后进入液氮过冷器，与少量节流的液体换热，使之过冷，作为产品引出，送入贮槽；而少量节流的液氮在过冷器内蒸发，复

热至常温后进入用户低压氮气管网。

4、氧气的液化

当生产液氧时，来自用户管网的氧气经氧液化换热器与从液氮过冷器来的液氮换热，氧气在液化换热器中被冷却，液化经液氧泵加压出冷箱，而液氮汽化复热出冷箱进入低压氮气管网。

(三)、氮氩精制及充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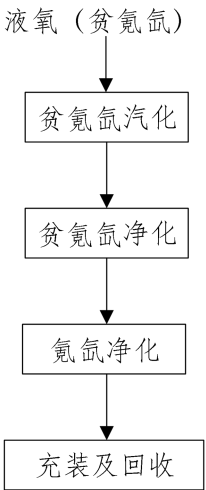


图 3-4 氮氩精制及充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贫氮氩汽化

氮氩装置采用液氧（贫氮氩）为原料，利用高压液氧泵、水浴式汽化器将液氧（贫氮氩）汽化。

2、贫氮氩净化

将汽化的贫氮氩利用电加热器预热，同时利用冷却水将气体冷却，冷却后的气体通过主换热器、精馏塔等进行精馏分离、提纯。初步对贫氮氩进行净化。

3、氮氩净化

将初步净化后的氮氩气体利用精馏原理再次对气体进行净化。

4、氮氩充装及回收系统

利用纯氮膜压机、纯氩膜压机、回收期充装设备将氮气、氩气充装、回收再利用等。

上游

建设项目

外购液氮

空气

电能

空分装置

液氧(贫氮)储槽

液氮储槽

液氧储槽

外液化装置

氮氩精制装置

液氧

液氮

气瓶充装

氮气气瓶

氩气气瓶

氧气气瓶

氮气

氩气

氧气

下游

管道外输

装车外送

装车外送

装车外送

装车外送

装车外送

九、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送至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回用于生产装置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排水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牛车垛河。

表 3-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排放口	2023.12.18	SS	12	400
		COD	26	500
		NH ₃ -N	1.67	45
		TP	0.19	8
		TN	3.01	70
		动植物油类	0.15	100
	2023.12.19	SS	13	400
		COD	24	500
		NH ₃ -N	1.64	45
		TP	0.34	8
		TN	2.54	70
		动植物油类	0.21	100

表 3-9 清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雨水排放口	2023.12.18	SS	7	/
		COD	14	20
	2023.12.19	SS	7	/
		COD	16	20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数据显示本次验收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2、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为各类泵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分设备排气放空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放空消声器,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2023) 科检 (声) 字第 (A-062)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东厂界外 1 米 N1	61	55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N2	64	55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60.3	53.5	70	55
	北厂界外 1 米 N4	57.6	53.2	65	55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东厂界外 1 米 N1	62	55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N2	64	55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60.4	52.4	70	55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1	53.1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3、固废

企业厂区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一座危废堆场 (15m²), 危废堆场最大存储量约 15t, 可满足危废的暂存要求。

废铁质油桶、废机油等危废在危废堆场内暂存期为 3 个月。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原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属性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塑料、纸、玻璃瓶、塑料桶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3.86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2		废滤芯、滤网	碳钢、纸、空气杂质	SW59	900-099-S59	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分子筛	水合铝硅酸钠	SW59	900-099-S59	8-10 年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量约为 80t	
4	/	废含油抹布、手套	沾染机油的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1	委托有资质
6		废铁质油桶	铁、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单位处置

十、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及配套公用设施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各车间外扩 100 米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十一、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3-12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67.2	496
	COD	0.7289	0.0124
	SS	0.5042	0.0064
	NH ₃ -N	0.0492	0.0008
	TN	0.0246	0.0014
	TP	0.0041	0.0001
	动植物油	0.0109	0.00009
清下水	废水量	397440	318520
	COD	7.95	4.7778
	SS	7.95	2.2296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3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吴潭渡花园	南	83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创智园人才公寓	南	101	800	
	声环境	吴潭渡花园	南	83	2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创智园人才公寓	南	101	800	
	地表水	竹箐河	/	穿越	20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繁昌圩河	/	穿越	/	
		芜太运河	南	440	27.6km	
南河		南	679	45.4km		
丹金溧漕河		东	1058	66.9km		
中河		北	2081	27.2km		
地下水	管道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潜水层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相应标准	
生态环境	管线两侧 300m 范围内，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	/	/	不破坏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	
注：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没有用作饮用功能的分散式居民水井等保护目标；风险评价保护目标见环境风险专项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典型的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适中，日照充足。地形地貌以平原为主，河塘密布、地表水资源较丰富。区内土地垦植率极高，植被覆盖率高，人工植被为主。项目建设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沿线野生植物分布于河塘或道路两侧，大多为广布种，未见有国家或省级保护物种。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南河、芜太运河、丹金溧漕河、中河、竹箐河、繁昌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1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表 3-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队伍食宿依托当地公司解决，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做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运营期无废水产生；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7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表 3-1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 总排口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第二 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管道切割、焊接烟尘、管道补漆有机废气、管道吹扫颗粒物及施工期机械废气，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SO₂。运营期无新增废气产生。施工期设备燃油、管道补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_x、SO₂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场地扬尘 TSP、PM10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9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2	SO ₂	0.4	
3	NO _x	0.12	
4	TSP ^a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5	PM ₁₀ ^b	0.08	

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0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营运期用气单位厂界范围内的管线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区外的管线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用气单位厂界范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值	70	55	厂区外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投产后，运行时管道内输送的氮气处于密闭状态，正常情况无气体污染物、水污染排放，仅在生产检修或事故过程会产生少量放空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轻微。故本项目不设国家规定的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染属短暂污染行为，其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区域及临近周边，一般情况下，施工期污染将随施工结束而自然消除。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支墩架设、非开挖顶管施工。 一、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管线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行驶和建筑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管道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管道吹扫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施工机械（柴油机）排放的废气；管道预制、安装工段补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来源包括：管线开挖、回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与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场内产生的扬尘按起尘成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粉尘主要在管线开挖及回填过程，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及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受大风、干燥天气等因素影响而产生风力粉尘；动力粉尘是由于外力产生的尘粒经悬浮而造成，主要集中在施工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 经类比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约为 0.15 吨/万平方米·月，项目预计施工 30 天，临时占地面积 3750 平方米，则预计产生扬尘 0.056t。 (2) 切割、焊接烟尘 本项目的管道预制、安装工段会进行切割和焊接，将产生少量烟尘。孙大光等人在《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对不同焊接类型的烟尘产生量进行了分析，认为焊接烟尘主要源于施焊过程及焊接材料两部分，主要污染成分为颗粒物。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30mg/m³，发尘量为 3~6.5g/kg 焊接材料，本次计算取 6.5g/kg，本次项目预计使用焊丝 0.2t，则产生烟尘 1.3kg。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只在管道局部切割、焊接，并在焊接区域有做围挡，故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管道吹扫颗粒物 项目吹扫采用氮气吹扫，将一定压力的氮气从管线开始端通入，利用气体的压力吹扫管道中残留的泥沙、灰尘、铁锈等杂质，在管线末端放空。通过类比调查，本次评价采用 0.02kg（颗粒物）/m²（钢管内表面积）作为钢管内颗粒物量的估算依据。本项目管线总长 10.68m，其中 DN300 的管线长 6620m，内径为 315mm，DN200 的管线长 1140m，内径为 206mm，DN100 的管线长 3100m，内径为 100mm。钢管内表面积总面积约为 16525.657m²。由此估算得管道内颗粒物总量约为 0.33t。管道吹扫时，管线末端设置颗粒物收集装置，收集管道吹扫过程吹出的杂质及脏污。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提升放空管口高度，有利于颗粒物扩散，且放空口不面向敏感点。同时合理安排吹扫时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在雨天进行，可有效降低颗粒物短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 施工期机械废气 本项目建设期间，为维持管道的稳定，需临时租用柴油压缩机等一些燃油机械，租用期间柴油燃烧将会产生 CO、NO_x、SO₂ 等废气。本项目建设时间不长，柴油压缩机使用时间也不长，
-------------	--

该废气产生后污染物会随大气很快扩散到周围环境中稀释到极低的浓度,对项目地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5) 补漆废气

为了保证管道的防腐功能,在本项目的管道预制、安装工段会进行少量的补漆,使用溶剂型油漆,预计使用油漆 20L,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附录 3 中的表 2-1 确定本次补漆过程中油漆的挥发量计油漆的 80%,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kg。补漆过程在露天环境下进行无组织排放,其产生量较小,且在施工结束后就停止,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临时营地和食堂等设施,施工人员食宿在当地公司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冷却水、洗涤水,机械设备运转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 和石油类;另一部分施工废水来源于部分管段地下水水位较高产生的开挖排水,此类施工废水的特点是泥沙含量较高。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泥浆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或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泥浆池尺寸为 3×2×1.5m,采用挖掘机人工配合开挖,四周护壁及底部铺设一层聚乙烯丙纶双面复合卷材防水材料,四周护壁在防水材料上面再设一层 M10 砂浆砖砌体,保证砖体缝隙砂浆饱满。底部浇筑 C15 混凝土 10cm,在泥浆池底部以保证泥浆不渗透。泥浆能回用的回用,不能的均送至溧阳市指定弃土场。这些废水产生量少,污染物成分简单且易于处理,采用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可做到零排放。

三、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有施工机械进入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运作的随机性,导致了噪声的随机性、无规律性。这些非稳态噪声源将对周围环境产生暂时的严重影响。工程施工中常用机械如下表,这些机械运行时的声级值在 80~100dB(A)之间,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据类比调查,施工机械在作业期间各噪声源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声压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吊车、运输车	90	氩弧焊机	85
角向磨光机	85	交流电焊机	85
三联泵	91	半自动切割机	90
汽油发电机组	92	柴油发电机组	92
钻机	90	/	/

施工期,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吴潭渡花园,施工期均在白天进行,且离吴潭渡花园最

近的施工点为 83 米，经围挡阻隔后，对其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在当地公司食宿，施工人员约 20 人，以 0.5kg/人·d 计，工程时间 30 天，则产生 0.3t，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工程弃土（泥浆）

施工期厂外管线施工产生的弃土量（泥浆）为 898m³ 弃土运送至溧阳市指定弃土场，不得向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貌、地形产生不良影响。

表 4-2 土方平衡表

名称	产生量 (m ³)	回填量 (m ³)	弃土量 (m ³)
土方	1124	226	898

(3)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支墩建造过程中废弃的钢筋、碎砖、石块、砂石等。废弃的钢筋产生量约 0.05t、废弃的碎砖、石块、砂石产生量约 5m³。其中，碎砖、石块、砂石等能回用的回用，少量不能回用的由施工单位运送至指定弃渣场处置，而钢筋则由施工单位外卖回收处置。

(4) 废油渣

泥浆池沉淀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沉渣产生量约 0.01t。产生的泥浆能够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 废焊料

本项目施工过程消耗焊丝约 0.2t，废焊丝和焊渣的产生量约为焊料使用量的 8%，则废焊丝和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016t，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油漆及油漆桶

本项目施工过程油漆用量约 0.02t，废油漆的产生量约为油漆用量的 5%，则废油漆的产生量约 0.001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为线性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临时占地主要为道路绿化植物，建设完毕后均恢复原有植被；穿越竹箐河、繁昌圩河时，从河底下面 10.1 米穿过，不影响竹箐河、繁昌圩河的生态功能。

施工期临时占地 3750 平方米，建成前后周围植被类型及数量均无明显变化。

表 4-3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汇总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影响
废气	扬尘	扬尘	0.056t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属短暂污
	管道切割、焊接	烟尘	1.3kg			

		管道吹扫	颗粒物	0.33t			染行为，影响随施工结束而自然消除
		施工期机械废气	CO、NO _x 、SO ₂	少量，排放量难以估算			
		补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kg			
	废水	施工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泥沙	泥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周边公共设施，接入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开挖	工程弃土	898m ³	运送至溧阳市指定弃土、弃渣场处置		
		建筑垃圾	钢筋	0.05t	外卖回收处理		
			碎砖、石块、砂石	5m ³	能回用的回用，不能的送至溧阳市指定弃土、弃渣场处置		
		废水处理	废油渣	0.01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管道敷设施工	废焊料	0.016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	0.001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	0.005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施工机械	噪声	80~100dB (A)	间断	周围环境	
生态环境	施工结束恢复原有植被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管道输送的氮气为密闭输送，正常运行时无氮气排放，管道起点、终点设置有截断阀，只有事故状态时会有一定的氮气放散到大气中，氮气本身为空气的组成成分，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厂外管线均埋于地下，气体输送的声音经土壤隔绝后，产生的影响较小，主要噪声源为排空噪声，泄压阀设置在管道头尾，排空噪声为间断产生，采用消声器处理，其产生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项目营运期噪声产排放源强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抑制措施	排放源强	备注
	噪声	管道气流	噪声	90dB（A）	消声器	60dB（A）	管道敷设于地下，且 管线连接点加装消声 器保证达标排放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产生固体废物。						
	5、地下水环境影响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147、管网建设”，为Ⅳ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Ⅳ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评价。						
	7、风险环境影响 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评价内容详见专项，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压缩氮气，主要分布在输送管道中，存在危险因素主要为设备及管道腐蚀、材料老化、违章操作等引起危险物质泄漏。 (2) 氮气在常温常压下为惰性气体，一旦泄漏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但发生大量氮气泄漏时，可使空气中氧分压下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起缺氧窒息。 (3) 在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8、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地面以下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占用土地，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1、线路走向方案选线原则 根据《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并结合本工程氮气管道所经过的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交通以及沿线地理等方面具体情况，确定本工程在线路走向方案选择中应遵循的原则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线路路由走向应根据地形、地物、工程地质、动力等条件经多方案比选后确定。 (3) 线路应尽量顺直、平缓，以缩短线路长度，并尽量减少与天然和人工障碍物交叉。 (4) 线路走向应当符合管道保护的要求，遵循安全、环保、节约用地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5) 尽量靠近或沿现有公路敷设（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保持一定间距），以便于施工和管理。 (6) 管线应避开滑坡体、并尽量躲开崩塌、泥石流、塌方等不良工程地质区、矿产资源区、严重危及管道安全的高烈度及地震频发地震区和大型活动断裂带；当受条件限制必须通过时，应						

采取防护措施并选择合适位置，缩小通过距离。

(7) 尽量避免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的破坏，防止水土流失，注重有利于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的恢复，保护沿线人文景观，使线路工程与自然环境、城市生态相协调。

(8) 线路宜避开多年生经济作物区域和重要的农田基本建设设施。

(9) 穿越工程、泵站位置的选择，应符合线路总体走向；局部走向应根据穿越工程、泵站位置进行调整。

(10) 管道部分采用架空敷设，部分采用定向穿越敷设，尽量减少对道路和绿化的破坏及对市区长远规划的影响。

2、线路走向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沿线规划路段，从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已建管线末端沿规划路线敷设供气管道至其他家企业，拟建的 DN300 管道由现状管道接出，于城北大道北侧绿化带内由东往西敷设，管道定向钻穿越中关村大道后穿越城北大道，于城北大道南侧绿化带内继续向西敷设，最后到达终点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管：在康安路西侧接出 DN200 支管向北敷设至毛场路，到达天目先导二期及恒义轻合金；在泓盛路西侧接出 DN125 支管向南敷设至上上路，到达上上电缆新厂区，然后向东敷设至上上电缆西厂区；在中关村大道西侧接出 DN200 支管，然后向北敷设至江苏时代新能源（1-4）；在环园西路东侧接出 DN125 支管，然后向南敷设至江苏时代新能源（5-6）。拟建 DN300 主管总长约 6.5km，支管总长约 4km，管道主要采用定向钻穿越。本项目管线的起点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东南角（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9 度 28 分 0.062 秒，北纬 N31 度 27 分 49.077 秒），终点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9 度 23 分 57.891 秒，北纬 N31 度 27 分 28.371 秒）。

综上，项目管道周边无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因素，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线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1) 施工场地施工废水 为防止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设置泥浆池，对土地开挖、水泥铺设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含大量悬浮的泥浆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不涉及涉水施工，施工废水禁止外排入周边地表水系，避免施工废水经自然排水系统汇入周边水系； ②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建设水土保持设施或进行环境绿化。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以防止下雨裸露的泥土随雨水流入管网及周围的水塘，造成水体 SS 增加，泥沙淤积； ③管槽开挖产生的泥浆废水，应及时清洗，确保管槽无废水淤积； ④运输、施工机械临时检修所产生的油污应集中处理，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乱扔，应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以免污染水体；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材料堆场堆放散货物料的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堆场、拌和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设置阻隔挡墙。 ⑤为防止各方面废水集中排放，应根据工程实际，设置完善的废水收集设施，设置不同规模的简易沉淀池应留有一定的余量，以防止项目废水外流，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应依托附近公厕，若确实无公共厕所可依托施工区域，可租赁移动临时厕所，集中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周边规划园区较多，污水管网设置完善，依托周边设施具有可行性。严禁将未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河流。因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对项目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运输车辆扬尘、管道切割、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管道吹扫的颗粒物、施工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防腐补漆挥发的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工期短，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且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通过大气扩散作用，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 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建议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机具的管理，通过提高机械效率，避免无效率或低效率机械作业，减少不必要的车辆使用。
-------------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期机械噪声,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将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工作;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使用。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 22:00-凌晨 6:00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3)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或机械非正常工况时的振动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4)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点,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增加防护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运转时间,将施工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废油渣、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料、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及油漆桶等。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工程弃土(泥浆)运送至溧阳市指定弃土场,不得向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貌、地形产生不良影响。

(3) 建筑垃圾主要为支墩建造过程中废弃的钢筋、碎砖、石块、砂石等。其中,碎砖、石块、砂石等能回用的回用,少量不能回用的由施工单位运送至指定弃渣场处置,而钢筋则由施工单位外卖回收处置。

(4) 废油渣泥浆池沉淀产生的废油渣按规范收集进入厂内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焊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油漆及油漆桶按规范收集进入厂内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运输影响可以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本着保护、恢复、补偿、重建的原则,采取如下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

(2) 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

	(3)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 (4)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开挖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 6、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及采取一定措施，施工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避免的： ①遵守安全作业规则，防止发生事故； ②落实相关应急计划培训职责，对事故性或操作性溢漏事故，最快作出反应（报告、控制、清除及要求救援措施）； ③采用新设备施工，配备技术成熟的操作人员施工等。 ④由于施工中将涉及燃油、漆料、燃料等，一旦发生意外，造成的后果相当严重。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必须专人保管，详细登记取用时间、人员、数量、用途等，负责领导定期检查，并对保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施工队伍必须有紧急事故处理组织和准备，一旦发现事故预兆或事故，应当迅速采取缓解和赔偿等善后措施，控制事故危害范围和程度。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废气、废水及固废产生，主要环境影响为压缩气体的输送时产生的噪声。非正常工况下，对管道检修时可能泄漏少量氮气，且产生间歇性噪声。 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化学品管线项目，输送介质为压缩氮气。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非正常工况下，对管道检修时可能泄漏少量氮气，泄漏的气体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常温状态下，纯氮泄漏后不会对周边空气造成影响，且运营期实行专管专用，事故状态下实施泄漏监测与修复技术。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氮气输气管线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正常工况下输送氮气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氮气管线为全密闭管线，厂区外管线均埋置地下，在厂区架空铺设，管道外侧均加设保护套管，并在泄压阀处设置消声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当前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 5、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主要为绿化植物，项目建成后周边绿化带恢复，运营期管道系统为密闭输送，无污染物排放，对生态系统影响甚微。 6、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输送的介质为压缩氮气，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设置专项评价，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本项目在施工期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建设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具体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1 “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估算清单 单位：万元					
	种类	时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名称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	施工期	设置围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严禁超载，加强道路管理和养护，干燥天气勤洒水	扬尘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
			管线末端设置颗粒物收集装置，收集管道吹扫过程吹出的杂质及脏污。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提升放空管口高度，有利于颗粒物扩散，且放空口不面向敏感点。同时合理安排吹扫时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在雨天进行，可有效降低颗粒物短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管道吹扫颗粒物	1	
			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施工机械废气	2	
			选择在室外空旷的地方进行焊接操作	切割、焊接烟尘、补漆废气	/	
		营运期	/	/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期不设置临时营地和食堂等设施，施工人员食宿在当地公司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2	
			设置泥浆池，对土地开挖、水泥铺设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含大量悬浮的泥浆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	施工场地施工废水	5	
			营运期	/	/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夜间施工	噪声	1	
		营运期	/	/	/	
固废	施工期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0.5		

			运送至溧阳市指定弃土场	工程弃土（泥浆）		
			碎砖、石块、砂石等能回用的回用，少量不能回用的由施工单位运送至指定弃渣场处置，钢筋则由施工单位外卖回收处置	建筑垃圾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料	0.5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油渣、废油漆桶、废油漆刷	1	
	营运期	/	/	/		
	生态	施工期	合理组织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生态影响	5	
		营运期	加强管线管理与巡检，绿化补偿与管护	生态影响	2	
	环境风险	施工期	(1) 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施工检验人员的水平，加强检验手段； (2)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3) 进行空气试压试验，排除存在焊缝和母材的缺陷，增加管道的安全性； (4) 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单位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5) 焊接时选择空旷地带，由专业的施工团队设计专业的焊接流程，焊接区域远离易燃易爆管线； (6) 施工期做好防护工作，严防碰到其他管道，发生事故。	环境风险	5	
		营运期	设置标识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氮气管线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环境风险	5	
	合计					3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裸露地表和临时堆场采取遮盖；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和绿化		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和绿化	/
水生生态	/		/	/
大气环境	扬尘	设置围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严禁超载，加强道路管理和养护，干燥天气勤洒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管道吹扫颗粒物	管线末端设置颗粒物收集装置，收集管道吹扫过程吹出的杂质及脏污。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提升放空管口高度，有利于颗粒物扩散，且放空口不面向敏感点。同时合理安排吹扫时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在雨天进行，可有效降低颗粒物短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尾气	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切割、焊接烟尘、补漆废气	选择在室外空旷的地方进行焊接操作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施工期不设置临时营地和食堂等设施，施工人员食宿在	/	/

		当地公司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设置泥浆池，对土地开挖、水泥铺设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含大量悬浮的泥浆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夜间施工		场界昼间 ≤70dB(A)； 夜间≤55dB(A)	/	/
振动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	/	/
	工程弃土 (泥浆)	运送至溧阳市指定弃土场	/	/	/
	建筑垃圾	碎砖、石块、砂石等能回用的回用，少量不能回用的由施工单位运送至指定弃渣场处置，钢筋则由施工单位外卖回收处置	/	/	/
	废焊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
	废油渣、 废油漆 桶、废油漆刷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1) 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施工检验人员的水平，加强检验手段。 (2)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3) 进行空气试压试验，排除存在于焊		/	设置标识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氮气管线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

	缝和母材的缺陷，增加管道的安全性。 (4) 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单位进行施工， 确保施工质量。 (5) 焊接时选择空旷地带，由专业的施 工团队设计专业的焊接流程，焊接区域 远离易燃易爆管线。 (6) 施工期做好防护工作，严防碰到其 他管道，发生事故。			
其他	/	/	/	/

七、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建设规划图

附图 3: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建设规划图

附图 4: 中关村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6: 项目管线流程图

附件 7: 敏感目标图

附图 8: 生态保护措施设计示意图

附图 9: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10: 常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相关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8: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